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10:00 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01 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65,986.34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1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结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条、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及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 17 项治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 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11%。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42.3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237.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127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31,551.86	31,551.86
2	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17,200.24	17,200.24
3	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	11,499.17	11,499.17
合计		60,251.27	60,251.2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237.6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5,986.34 万元。

（2）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65,986.34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1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新区塔园路 168 号苏州香格里拉酒店见山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3.05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62	国芯科技	2024/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23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23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2-68075528

传真：0512-68096251

电子邮箱：IR@china-core.com

联系人：黄涛、龚小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3.05	监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11:00 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01 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主席曹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结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条、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以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结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条、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本章程中规定的成交金额、市值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本章程中规定的成交金额、市值计算标准等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